#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广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433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2 月 1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5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5 日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共 1 个工作日。2022 年 9 月 6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购买金额(M) |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08% |
| 100 万≤M<300 万 | 0.05% |
| 300 万≤M<500 万 | 0.03% |
| M≥500 万 | 每笔 100 元 |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80% |
| 100 万≤M<300 万 | 0.50% |
| 300 万≤M<500 万 | 0.30%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 0.10% |
|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 年 9 月 5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荣享回报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615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8 月 23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8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8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8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8 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荣享回报混合 A | 博时荣享回报混合 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6158 | 006159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是 | 是 |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50 万元 | 0.12% | 0.00% |
| 50 万元≤M<100 万元 | 0.08% | |
| 100 万元≤M<500 万元 | 0.06% | |
| M≥500 万元 | 100 元/笔 | |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50 万元 | 1.20% | 0.00% |
| 50 万元≤M<100 万元 | 0.80% | |
| 100 万元≤M<500 万元 | 0.60%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费率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 A/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 Y<7 日 | 1.50% |
| 7 日≤Y<30 日 | 0.75% |
| 30 日≤Y<3 个月 | 0.50% |
| 3 个月≤Y<6 个月 | 0.50% |
| Y≥6 个月 | 0% |

注：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至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 50%计入基金资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1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号)。

自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向相关主体送达了问询函件，截至目前，公司仍有较多事项尚未完全核实，故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8 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1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2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统筹配置内部资源，做强做大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拟对现有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以实现新能源相关业务统一高效管理及运行。本次整合的新能源业务包括：公司集团内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一体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条线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业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业务整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后续交割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业务整合涉及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新能源相关业务整合概述

公司拟将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一体机相关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基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将公司及除科士达新能源以外的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的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业务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方案实施完成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一体机业务由科士达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管理及拓展。

2、将科士达新能源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不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转移至母公司及其其他全资子公司。

3、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友电”)100%股权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并将荷兰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科士达”) 100%股权、科士达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科士达”)100%股权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拟在香港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后，科士达新能源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广东友电、荷兰科士达、意大利科士达 100%股权。

以上业务整合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整体情况。

二、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具体情况

1、待整合的新能源业务资产情况

公司拟将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及涉及的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业务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待整合业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057.99 万元，负债为 19,919.14 万元，净资产为 7,138.8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仍需经交易各方确认。

2、待整合的与新能源业务不相关业务资产情况

科士达新能源拟将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不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转移至母公司及其其他全资子公司，截至 8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166.02 万元。该部分资产最终按照经交易各方确认的账面净值转移至母公司及其其他全资子公司。

3、待整合的股权

(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东友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友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柏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4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2 号 1 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蓄电池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UPS 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E P S 应急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直流开关电源及整流器、动环监控、热交换器、变频器、电子产品、防雷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动力配电设备、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股权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友电 19.94%的股权，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友电 80.06%的股权，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广东友电 100%股权。

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1.1-2022.8.31(单位：元) |
|---|---|
| 总资产 | 99,251,574.02 |
| 总负债 | 98,574,679.10 |
| 净资产 | 676,894.92 |
| 营业收入 | 79,035,378.28 |
| 利润总额 | -5,181,562.68 |
| 净利润 | -5,181,562.68 |

(2)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荷兰科士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荷兰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荷兰霍滕

经营范围：PV 逆变器、UPS、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电池、充电桩、监控设备及软件的销售与安装。

股权情况：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荷兰科士达 100%股权，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有荷兰科士达 100%股权。

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1.1-2022.8.31(单位：元) |
|---|---|
| 总资产 | 34,233,255.67 |
| 总负债 | 30,397,273.63 |
| 净资产 | 3,835,982.05 |
| 营业收入 | 32,508,493.90 |
| 利润总额 | 4,127,443.85 |
| 净利润 | 3,468,536.19 |

(3)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意大利科士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科士达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意大利普拉托

经营范围：销售、安装、进出口、生产、买卖光伏储存电池；销售逆变器、光伏板；购买电力、煤气；生产可再生能源；销售电气、电子、电工技术设备；销售软件、微芯片、电脑；不动产投资；销售光伏和太阳能热板、地暖系统、逆变器锅炉、绿地、木材和生物材料、家庭自动化；销售用于集体运输的电动汽车、智能照明；垃圾回收、转化、处理；销售充电电池、UPS 电池、热能和任何其他类型；销售光伏逆变器、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锂电池、不间断电源、铅酸蓄电池、互联网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电动汽车充电桩、监控系统。

股权情况：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意大利科士达 100%股权，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有意大利科士达 100%股权。

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1.1-2022.8.31(单位：元) |
|---|---|
| 总资产 | 692,055.86 |
| 总负债 | - |
| 净资产 | 692,055.86 |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345.86 |
| 净利润 | -345.86 |

(4)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交易各方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5)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股权转让所涉主体均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相关安排

本次业务整合包括了对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和储能一体机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内容，按照一揽子交易方式进行交割，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至科士达新能源及广东友电。

在实物资产交割中，划出方保证权利不受的动产、不动产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资产移交前已产生纠纷和责任的，由划出方负责和承担。

5、本次业务整合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业务整合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签署及后续交割等。

6、公司本次业务整合所涉资产、负债、净资产等财务数据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未经审计，具体经交易各方确认为准。

三、本次业务整合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